

#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4 年 C 級教練講習會 實施辦法

- 一、主旨：為建立健全教練制度，提高我國撞球教練素質，培養撞球教練人才，提升我國撞球技術水準。
- 二、依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4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 三、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114 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
-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五、報名費用：新臺幣參仟元整
- 六、報名截止日：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0 日（額滿為止）
- 七、洽詢電話：0935-050-101 張明雄 先生、02-2288-3333 宋杰儒 先生
- 八、實施日期：114 年 5 月 17 日至 25 日舉行。（上課時間 3 天共 24 小時）
- 九、授課方式及地點：
  - (一)114 年 5 月 17 日與 24 日為學科課程，17 日採線上授課（Google Meet），24 日採實體授課。
  - (二)114 年 5 月 25 日為術科課程，採實體授課，上課地點於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C 會議室（新北市蘆洲區和平路 67-1 號五樓）
- 十、基本條件：
  - (一)年滿 20 歲以上。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 (三)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1.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一
      - (1)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2)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3)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4)犯殺人罪。
      - (5)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6)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7)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8)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9)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10)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1)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12)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2.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所定於 3 年或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一
      - (1)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2)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3)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4)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侵害，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5)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6)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四)申請參加教練檢定者，應填寫報名表單，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2. 符合本會「114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3. 最近1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會「114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4. 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書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書級別之證明文件。

十一、參加資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

十二、資料繳交：

(一) Google 表單報名表。

(二) 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 (300dpi 以上副檔名「jpg」之圖形檔)。

(三)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電子檔或影本乙份 (須清晰)

(四) 高中學歷以上畢業證書電子檔或影本乙份。

(五) 資料不齊者，應於講習會後一週內補齊，未依期限內補齊者，取消其資格並不退回已繳之報名費。

(六)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七) 以上資料證明請統一 mail 至 [parzival95127@gmail.com](mailto:parzival95127@gmail.com)，信件主旨請輸入「C 級教練—○○○(姓名)」

(八) 有疑慮依「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4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 114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07063A 號函備查

十三、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 8 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前詳閱：

(一)本會基於執行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所需，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為執行本講習會範圍內進行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交付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進行教練裁判基本資料登錄，及提供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所訂之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查詢資料內容。

(二)本會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請電洽：02-2288-3333)；惟台端若拒絕

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報名此次講習會。

##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4 年 C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上課日期：114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5 日，共三天。

上課地點：新北市蘆洲區和平路 67-1 號五樓(C 會議室)

時間 日期	08:30 ~ 9:30 第一堂	09:30 ~ 10:30 第二堂	10:30 ~ 11:30 第三堂	11:30 ~ 12:30 第四堂	13:30 ~ 14:30 第五堂	14:30 ~ 15:30 第六堂	15:30 ~ 16:30 第七堂	16:30 ~ 17:30 第八堂
5 月 17 日 星期六	運動心理學 陳淑滿	運動生物學 劉于銓	兒童訓練 安全與權利 認知 謝曉雯	運動生理學 張耘齊	運動教練學 柳信美		體能測驗、 評估及訓練 陳冠列	運動情報 蒐集及其 分析 陳冠列
5 月 24 日 星期六	撞球運動沿 革及其發展 現況 張明雄	運動禁藥 宋杰儒	運動 營養學 楊聰人	運動疲勞 及恢復 謝其安	撞球運動 規則 洪明弘	運動傷害 防護及急 救 謝其安	撞球運 動術語 (專業外語) 張明雄	性別平等 教育 陳思好
5 月 25 日 星期日	技術操作 張明雄				戰術演練 林啟明			

考試時間為：5 月 25 日星期日 17:30-18:30 第九堂課-張明雄老師檢定

主持人：	1	2010 廣州亞運總教練／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A 級教練	張明雄 教練
授課人：	2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主任	謝曉雯 主任
	3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陳淑滿 教授
	4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治療研究所/世大運 物理治療師	謝其安 老師
	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博士	張耘齊 博士
	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營養學博士	楊聰人 博士
	7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授	劉于銓 教授
	8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 博士候選人	宋杰儒 博士
	9	臺北市民權國中老師／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A 級教練	柳信美 老師
	10	台北市立復興高中教練／文化大學博士	陳冠列 老師
	11	WPA 技術球世界冠軍／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A 級教練	林啟明 教練
	12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國家級裁判	洪明弘 先生
	13	中國科技大學 講師	陳思好 老師